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黄伟源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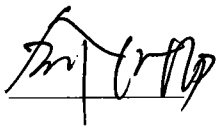
二、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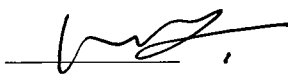
三、同意聘任黄伟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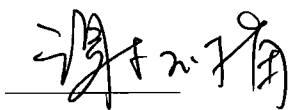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红梅: 

沈晓冬: 

谢玉梅: 

2021年1月5日